**项目编号：JS-2025-12（2）**

高新区2025年广告发布、设计

制作服务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6189)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5](#_Toc13724)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_Toc4190)5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2](#_Toc573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_Toc22046)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高新区2025年广告发布、设计制作服务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高新区2025年广告发布、设计制作服务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阳光明珠酒店咸阳市（秦都区咸阳世纪西路路南111号）1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9月22日 15时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2025-12（2）

项目名称：高新区2025年广告发布、设计制作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84,5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高新区2025年广告发布、设计制作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84,5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84,5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文化、体育、娱乐服务 | 设计、制作、发布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084,5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65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高新区2025年广告发布、设计制作服务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15)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1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19）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高新区2025年广告发布、设计制作服务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9）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9月02日 至 2025年09月08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阳光明珠酒店咸阳市（秦都区咸阳世纪西路路南111号）1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09月22日 15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须于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鲜章的复印件一套；（谢绝邮寄，原件阅后退还，节假日除外)。（2）投标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029-3401323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立交桥东北角“西安农资”大楼第8层

联系方式：1531908840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晓燕

电话：15319088407

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1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联系人：商翊晨  电 话：029-34013231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立交桥东北角“西安农资”大楼第8层  联 系 人：冯晓燕  电 话：15319088407  电子邮件：SXjstm123@163.com |
| 1.1.11 | 项目名称 | 高新区2025年广告发布、设计制作服务项目（二次） |
| 1.1.12 | 项目地点 | 咸阳高新区 |
| 1.3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5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到位 |
| 1.6 | 最高限价 | 3,084,500.00元 |
| 1.7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365日历天 |
| 7.2 |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 | 1.投标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9）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
| 4.2 | 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4.1 |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24小时以内 |
| 4.2 |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后24小时以内 |
| 9.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10 | 报价要求 | （1）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招标要求所列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最终按实际发生的量乘以单价结算。  （3）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在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报价。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报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供应商必须花费的其他费用，并全面考虑招标文件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  **（5）最终按实际发生的量乘以单价结算。**  （6）凡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费用，若未能在投标报价中进行体现，则视为投标供应商已经将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招标过程中不对其做任何修正或调整，且在本项目费用支付时采购人也不做任何追加。 |
| 11.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 12.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按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和盖章  2、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相关网站查询证明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12.3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版文件：贰份电子版（注：包含两份U盘） |
| 12.4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名称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注：封口处均应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或粘贴加盖公章及法人章的密封条。 |
| 12.5 | 投标文件密封 | （1）投标文件正本封在一个标袋内；  （2）投标文件所有副本封在一个标袋内；  （3）电子版U盘封入正本标袋内； |
| 12.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217号咸阳郎格安酒店8楼会议室 |
| 1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投标的材料 |
| 14.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 09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 |
| 16.1 | 开标时间、地点 | 2025年 09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  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217号咸阳郎格安酒店8楼会议室 |
| 16.2 | 开标所携带  的原件 | 1、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须携带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 16.3 | 需要补充的  其他内容 | 招标代理报酬为：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下浮50%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A、总 则

**1.说明**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1 “招标当事人”是指在招标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1.2 “采购人”是指：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投标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招标条件，自愿欲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7 “货物”是指：投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等。

1.1.8 “安装”是指：投标供应商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中标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9 “服务”是指：投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培训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1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1.1.11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2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投标供应商，如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资金来源”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1.5本项目资金已落实。

1.6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

1.7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65日历天。

2.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B、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3.2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4.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3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

4.4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的内容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投标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C、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其它部分组成。

7.2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见前附表

**8.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

**9.投标文件的组成说明**

9.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投标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9.2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响应函、投标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2）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10.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投标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招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

10.3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4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0.5凡因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0.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1.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2.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其他款项的规定。

12.2 投标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2.3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贰份电子版（注：包含两份U盘）。

12.4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12.6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4.投标截止时间**

14.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送达“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地址。

14.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15.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5.1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撤回和撤销，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撤回和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5.2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5.3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4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和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活动终止，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 E、开标及评标

**16.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

16.2 开标所携带的原件（见前附表）

16.3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介绍参加会议的单位领导和来宾；

2）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

3）宣布开标纪律；

4）宣布监督、监标、唱标、记录人员名单；

5）由监标人查验开标所携带的原件，并宣布查验结果；

6）由监标人及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识情况，并宣布查验结果；

7）开启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唱标人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总价等主要内容，并经投标供应商签字确认；

8）休会，评审投标文件；

9）开标会结束。

**17.评标委员会**

17.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三分之二以上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17.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分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7.3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

**18.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18.1评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18.2评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文字表示的数据与相应阿拉伯数字不符，以文字所示为准，修正数字。

（4）投标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3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所报货物的质量、数量性能指标及资格证明文件中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8.4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所列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8.5投标供应商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  |
| --- | --- |
|  | (1)投标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4)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5)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货期、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  (6)投标供应商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无效或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7)未按招标文件指定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  (8)投标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9)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9.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只是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的需要而可能进行的工作，并非是评标的必要程序，也并非每个投标供应商都需要进行澄清。

**20.评标**

20.1采购人根据招标内容及要求等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和其他有关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0.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0.3评审标准：

20.3.1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后附评标办法。

20.3.2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后附评标办法。

20.3.3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后附评标办法。

20.4 评审流程：

20.4.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20.6.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0.4.2符合性审查

20.4.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0.6.2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0.4.3综合评估打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0.6.3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 20.4.4在评审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采购人重新进行采购。

20.4.5排序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20.5 评审内容及赋分方式

**20.6.1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要素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资格性评审标准 | 资格性评审  标准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4）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6）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 （7）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
| （9）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注：1、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规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2、结论为 “合格”和“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

**20.6.2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要素表

| 符合性  审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报价 | 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6项规定 |
| 服务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7项规定 |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注：以上符合性审查由评审小组审查。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结论”一栏填写“合格”或“不合格”；有一项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继续参与本项目评标，由评审小组评审后作废标处理。 | | |

**20.6.3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  |  |
| --- | --- | --- |
| **评审**  **因素** | **得分** | **评审要素** |
| 报价  （10分） | 10分 | 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  评审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总体方案  （75分） | 30分 |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得15-30 分；  服务方案较为完善、合理、切实可行得0-14 分 |
| 10分 | 质量措施：质量措施完善、合理、切实可行得7-10 分；质量措施较为完善、合理、切实可行得 4-7 分；质量措施较混乱、但可行性较差或无质量控制措施得 0-4 分 |
| 10分 | 应急预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特殊情况、突发情况的应急保障措施，从项目服务实施难点、各类不可预期风险以及各类临时性、突发性应急事件的应对措施、项目组织管理办法、风险控制方法和应急处理预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应急保障措施，详细，实用，切实可行得7-10 分；应急保障措施，详细，实用，可行性较强得 4-7；应急保障措施，详细，实用，可行性差得0-4 分。 |
| 10分 | 人员配备：提供拟投项目组成人员的组织机构、数量、执业年限、专业程度、工作经验等：专业人员配备充足、架构合理、分工明确、经验丰富计5-10 分；组织机构简单，专业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分工基本明确、经验欠缺计 0-5 分。 |
| 8分 | 服务承诺：对服务期限内质量、人员到位等情况做出实质性承诺。（0-8分） |
| 7分 | 保密措施：保密措施得力，不泄露采购人数据信息。  （1）保密措施得力得4-7分。  （2）保密措施一般得0-3分； |
| 业绩 | 15分 | 提供供应商2022年1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5分，此项满分15分。 |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仍相同，分别比较总体方案，若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投标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21．政策性扣减**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性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的相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

（4）对中型、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5）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中型和小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5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一）相关政策

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二）业务流程

选择中标项目→提交意向书→政采合同签约→银行授信放款。

（三）办理平台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2评标过程保密**

22.1从开标之日到确定中标人止，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资料的情况或授标意向。

22.2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投标供应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F、确定中标

**23.最终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采购人按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排序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4.中标通知**

24.1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公示期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投标供应商有权利查询其得分及排名。

24.2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签订合同**

25.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5.2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5.3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履约验收**

26.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7.质疑**

27.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7.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27.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7.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8.其他**

28.1 废标的情形

28.1.1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1.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高新区2025年广告发布、设计制作服务项目（二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高新区2025年广告发布、高新区日常制作。

（二）主要功能或目标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三）需满足的要求

1. 广告发布：

广告发布应满足这几点：1、发布范围：咸阳市秦都区、渭城区、高新区；2、发布形式；广告牌、发光字、精神堡垒；3、发布数量：1个发光字、7个单立柱广告牌、3个精神堡垒、53个灯箱广告牌、19个落地广告牌；；发布时间：1年；

1. 高新区日常制作：

根据用户的需求，要有独特的创意和新颖的表现形式，合理安排文字、图像、标志等元素，做到层次分明、重点突出、简洁明了。并且无条件的按用户要求进行修改，直到满意为止。

三、本项目最终按实际发生的量乘以单价结算

四、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365日历天

五、服务质量要求

（一）执行标准

所有宣传内容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杜绝虚假宣传。

（二）验收标准

广告发布：按要求完成发布后，提供对应的照片；

高新区日常制作：按照约定的材料以及设计图案完成制作，按甲方要求验收。

六、违约责任

1. 未按计划完成发布的（如内容发布延迟、质量不达标），每项按合同金额的1%扣款。

2. 因宣传内容违规导致负面影响的，每次处5000-20000元罚款，情节严重追究法律责任。

七、其他要求

1. 服务方需全力配合，提供24小时应急支持。

2. 所有原创内容知识产权归高新区管委会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

**八、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告发布** | | | | | | |
| **序号** | **发布数量** | **发布形式** | **发布要求** | | | |
| **1** | 1 | 发光字 | 体现 “国家级咸阳高新区”字样 | | | |
| **2** | 3个 | 精神堡垒 | 高度12米-18米 宽度1.6米-3米 厚度0.8米-3米 | | | |
| **3** | 7个 | 单立柱广告牌 | 长度：18米-21米 高度：6米-8米 | | | |
| **4** | 53个 | 灯箱广告牌 | 长度：50厘米-600厘米 高度：120厘米-150厘米 | | | |
| **5** | 13个 | 广告牌 | 长度：27米-30米 高度：2.5米-3米 | | | |
| **6** | 6个 | 广告牌 | 长度：5米-27米 高度：2.5米-3米 | | | |
| **高新区日常制作**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 | **材质**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项目展板 | 1.2mx2m | 5mm厚KT板5mm厚 | 40 | 块 | 含运输安装 |
| 2 | 展板 | 1200X2400mm | 5mm厚KT板 | 30 | 块 | 含运输安装 |
| 3 | 1200X2400mm | 含铝合金海报架 | 25 | 块 | 含运输安装 |
| 4 | 横幅 | 8000mm | 0.7m热转印 | 100 | 条 | 含运输 |
| 5 | 奖牌 | 350X500mm | 12mm厚普通木托 | 50 | 块 | 含运输 |
| 6 | 350X500mm | 15mm厚黑胡桃木木托 | 50 | 块 | 含运输 |
| 7 | 荣誉证书 | A3 | 皮面 | 50 | 块 | 含运输 |
| 8 | 画册 | A4 | 157g铜版纸彩印胶装 | 1000 | 张 | 含运输 |
| 9 | 奖杯 | 中号（28cm高） | 水晶奖杯 | 80 | 块 | 含运输 |
| 10 | 公司铭牌 | 400X600mm | 5mm厚KT板 | 50 | 块 | 含运输 |
| 11 | 公司铭牌 | 400X600mm | 1.2mm不锈钢 | 20 | 块 | 含运输 |
| 12 | 工作证 | 55x94mm | PVC | 60 | 张 | 含运输 |
| 13 | 人员去向牌名牌 | 45X145mm | 铝合金 | 150 | 块 | 含运输安装 |
| 14 | 工作手册 | A4，180g封面纸 | 加急印刷 | 250 | 本 | 含运输 |
| 15 | A4，180g封面纸 | 普通印刷 | 270 | 本 | 含运输 |
| 16 | 普通报告册 | A4，180g封面纸 | 黑白印刷 | 100 | 本 | 含运输 |
| 17 | A4，157g铜板 | 彩色印刷 | 100 | 本 | 含运输 |
| 18 | 普通报告册 | A3，180g封面纸 | 黑白印刷 | 150 | 本 | 含运输 |
| 19 | A3，157g铜板 | 彩色印刷 | 150 | 本 | 含运输 |
| 20 | 彩印宣传册 | A4，157g铜板 | 彩印 | 300 | 本 | 含运输 |
| 21 | A3，157g铜板 | 彩印 | 300 | 本 | 含运输 |
| 22 | 招商手册 | A4，157g铜板 | 彩印 | 1500 | 本 | 含运输 |
| 23 | 招商折页 | A4，157g铜板 | 加急印刷 | 500 | 张 | 含运输 |
| 24 | A4，157g铜板 | 普印500张 | 800 | 张 | 含运输 |
| 25 | A4，157g铜板 | 1000-5000 | 1000 | 张 | 含运输 |
| 26 | A4，157g铜板 | 5000以上 | 5000 | 张 | 含运输 |
| 27 | 海报 | 500X700mm | 彩印背胶贴 | 500 | 张 | 含运输 |
| 28 | 国旗 | 3号 | 旗帜布 | 100 | 面 | 含运输 |
| 29 | 喷绘 | 1㎡ | 550喷绘布 | 8300 | ㎡ | 含运输安装 |
| 30 | 布图 | A1 | 真丝布 | 100 | 张 | 含运输 |
| 31 | 地图 | 1240X1850mm | 5mm厚KT木质边框 | 3 | 块 | 含运输 |
| 32 | 手提袋 | 260X320X80mm | 卡纸彩印 | 1000 | 个 | 含运输 |
| 33 | 餐巾纸 | 115X115mm | 彩印logo | 5 | 箱 | 含运输 |
| 34 | 名片 | 200张/盒 | 50X89mm名片纸 | 20 | 盒 | 含运输 |
| 35 | 标识牌 | 300x400mm | 3.5mm亚克力 | 100 | 块 | 含运输 |
| 36 | 桌牌 | 100mmx195mm | 3.5mm亚克力 | 100 | 个 | 含运输 |
| 37 | 桌签纸 | 195X195mm | 80g双胶纸彩印 | 10000 | 张 | 含运输 |
| 38 | 立体字 | 1㎡ | 亚克力（厚度1CM） | 20 | 平方 | 含运输安装 |
| 39 | 1㎡ | 不锈钢（厚度1CM） | 20 | 平方 | 含运输安装 |
| 40 | 标识牌 | 400X600mm | 5mm厚KT板材质 | 50 | 块 | 含运输安装 |
| 41 | 400X600mm | 5mm厚PVC材质 | 50 | 块 | 含运输安装 |
| 42 | 400X600mm | 3.5mm厚亚克力材质 | 50 | 块 | 含运输安装 |
| 43 | 印制纸杯 | 180ml | 纸制品 | 10000 | 支 | 含运输 |
| 44 | 形象墙 | 1500X4600mm | 15mmPVC+0.2mm水晶板 | 20 | ㎡ | 含运输 |
| 45 | 3.5mm厚亚克力 | 20 | 含运输安装 |
| 46 | 警示灯 | 430X140X100mm | 太阳能爆闪灯 | 5 | 个 | 含运输安装 |
| 47 | 警示牌 | 1200X1220mm | 1.2mm厚铝板反光膜 | 6 | 块 | 含运输安装 |
| 48 | 手电筒 | 184mmX32X32mm | 1000流明 | 8 | 个 | 含运输 |
| 49 | 镜头纸 | 100X150MM | 优质棉纸 | 1200 | 抽 | 含运输 |
| 50 | 笔记本 | A4 | 80g黄道林纸 | 400 | 本 | 含运输 |
| 51 | 伞 | 570mmX8K | 银胶伞布重290g | 500 | 把 | 含运输 |
| 52 | 筷子套 | 5mmX300mm | 157g铜版纸印刷 | 200 | 个 | 含运输 |
| 53 | 交通警示牌 | 1.2X2mm | 1.2mm厚铝板反光膜 | 18 | 套 | 含运输安装 |
| 54 | 绶带 | 100X1200mm | 绒面 | 10 | 条 | 含运输 |
| 55 | 园长制牌子 | 600x1200mm | 5mmPVC UV 印刷 | 6 | 块 | 含运输安装 |
| 56 | 倡议书 | 500X700mm | 不干胶印刷 | 600 | 张 | 含运输 |
| 57 | 照片 | 5寸 | 相纸 | 4 | 块 |  |
| 58 | 锥形桶 | 700mm | 橡胶路锥90cm雪糕筒 | 150 | 个 |  |
| 59 | 警戒带 | 50mmX1000MM | 盘式安全警戒带 | 50 | 盒 |  |
| 60 | 引导牌 | 1200X2000mm | 30方管焊接包喷绘布 | 18 | 块 |  |
| 61 | 引导牌 | 700X1500mm | 30方管焊接包喷绘布 | 36 | 块 |  |
| 62 | 纸图 | A2 | 双胶纸彩印 | 12 | 张 |  |
| 63 | 水牌 | 60X90 | 不锈钢架子加牌子 | 5 | 块 |  |
| 64 | 仪容仪表镜 | 0.5X1.5 | 5mm厚穿衣镜 | 2 | 块 |  |
| 65 | 仪容仪表制度 | 500\*1500mm | 35型材边框加板材 | 2 | 块 |  |
| 66 | 精神堡垒翻新 | 4800X1500mm | 翻新刷漆 | 1 | 付 |  |
| 67 | 内存卡 | 32G | 金士顿 | 1 | 张 |  |
| 68 | 易拉宝 | 800X2000mm | OKE型材易拉宝 | 35 | 个 |  |
| 69 | 印制餐劵 | 45X145mm | 200g铜板纸印刷 | 300 | 张 |  |
| 70 | 导视牌 | 1500X3000mm | 30方管焊接包喷绘布 | 43 | 块 |  |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户外广告发布及广告制作合同**

**甲方：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执行。

**一、合作内容及服务**

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户外广告内容的设计、创意、发布及广告制作等相关事宜工作；

1、广告设计：乙方结合甲方的社会形象、文化宣传形象等向甲方提供广告设计思路及具体方案（乙方依据甲方应乙方要求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素材，结合甲方实际目的，进行全方位的分析、策划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乙方应于们协议签署后【】内完成此项工作。

2、广告制作：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结合甲方提供的清单及相关要求，照甲方要求提供定作物的设计样稿及材料样品（甲方对定作物样稿或材料样品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样品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误后方可制作生产。乙方承诺所提供的物料是全新、未使用过的；物料在质量、规格、技术、性能及售后服务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广告发布：

（1）广告牌数量及发布方式：

（2）广告牌规格及位置：

（3）发布费用：

（4）发布时间：

1. **验收**

（1）乙方须在本协议签署后【】日内向甲方提供发布广告后的实景照片，并经甲方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天内重做并达到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书面文件予以确认。

（2）甲方对设计、样品、成品的验收通过不代表对乙方所提供方案及生产成品的最终确认，在验收过程中，因产品全部或部分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或技术要求，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1. **合作费用及费用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费用由两部分构成：**

（1）高新区日常制作费用：该费用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增值税税率为 %，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本合同所约定的总价已包含人工费、设计费、制作费、材料费、安装费、利润、税金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合同签订后，乙方于每月25日前向甲方报送本月实际发生的费用明细，经审核确认无误并验收后，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该费用支付待甲方定作物清单完成后止。

（2）广告发布费用：该费用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增值税税率为 %,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此费用包含税金、广告位使用费、安装费、维护费及审批费等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除甲乙双方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广告发布费分三次支付，合同签订后10内支付广告发布费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2025年12月20日前，甲方支付广告发布费总价款的25%，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待乙方广告发布完成并经双方确认的实际广告发布量，支付剩余广告发布费，多退少补。

2、本合同价格以不含税价格为基准，当国家政策法规对增值税税率有调整时，则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率和税额同步调整。

3、乙方同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广告费用，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5、乙方要求甲方付款前，应提前10日向甲方提供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视为付款条件不成就，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而导致甲方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项下所发布的广告内容均由甲方提供，甲方应保证广告内容符合《广告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承担广告内容及文字真实性的法律责任；甲方保证所上广告的真实性及合法性，因广告内容与实物不符引起的一系列纠纷与责任，均与乙方无关，甲方自行承担解决；

2、甲方应在广告发布开始之日前5天向乙方提供广告内容；

3、如若发现乙方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返工、修理或者重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制作时间不予顺延。甲方的监督行为不得作为乙方免除质量保证义务的理由。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符合约定的原材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或者减少定作物清单中制作的数量；变更或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指定经办人任一收件系统时产生法律效力，不以乙方是否确认收到为条件。最终广告制作价款以乙方实际交付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定作物数量、以及订单中确定的单价为准。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广告发布的有关审批手续，由此引起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其为本合同约定的广告位的合法所有权人，并合法拥有本合同约定的媒体广告的发布资格，否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有广告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等额款项作为违约金。

2、乙方负责广告发布有关的广告构造及广告设施的维护保养，以保证合同期内广告正常发布，无影响广告内容及效果的情形，否则乙方应相应延长甲方广告的发布时间。

3、乙方对其制作的广告排版及画面负责，因乙方制作广告画面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或向第三人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或追偿。

4、乙方负责单立柱及与广告发布有关的一切安全。由于广告发布设施的安装、维修不及时等因素引发的人身、财产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5、乙方应严格按照经双方确认的清单要求进行制作，并负责将制作完成的定作物运送并卸货至甲方指定位置、承担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定作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定作物制作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前，全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保证所有定作物画面平整，安全、可靠、美观；因定作物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甲方因此被第三人主张要求赔偿的，甲方有权在赔偿后向乙方进行追偿。

7、定作物需要安装的，乙方应负责将定作物安装到位，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应在安装施工期间对其施工财产及人员自身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

8、定作物制作、运输、装卸、安装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员伤亡或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样稿的所有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应对属于甲方的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转让、复制、传播、或向第三方披露，并应于交付定作物之同时向甲方返还；甲方提供的资料为电子件的，乙方应于定作物交付当日删除全部电子件。本合同项下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作的产品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10、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定作物的制作和安装工作，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乙方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证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制作期限可顺延。

11、乙方应确保其为甲方提供的设计样稿及原材料不存在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含知识产权等）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负责侵权事宜的处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除自然力、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应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应按当期订单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次订单，并要求乙方按照当期订单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保证广告内容的合法性，若因甲方广告内容侵犯相关规定，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须保证广告发布的连续性，中断时间达到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由于市政建设等政府行为，致使广告发布未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即向甲方退还未发布天数的相应款项。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予以留存、转让、复制、传播或向第三方披露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整。
6.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七、中止合作的条件**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各项规定的，对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予以及时纠正；如一方不能在对方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纠正，则另一方有权中止本合同的执行。

**八、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在协商一致情形下，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5、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及文件送达地址以本合同签章处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或送达地址时，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件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件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乙方：

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咸阳高新区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五、供应商承诺书

六、总体方案

七、业绩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供应商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服务期限： 。

一、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保证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相应服务。

三、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完成本项目；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招标代理单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六、我方完全理解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七、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2.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1、广告发布总价 元  2、高新区日常制作总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
| 服务期 |  |
| **备注** | 投标总价=广告发布总价+高新区日常制作总价 |

注：1、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且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限价。

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清单**

**1-广告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布形式 | 发布要求 | 发布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广告发布总价 | | | | | |  |  |

说明：本表中报价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报价为含税价。

**2-高新区日常制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 | 材质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新区日常制作总价 | | | | | | |  |  |

说明：本表中报价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报价为含税价。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 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

（9）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截图）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响应/偏离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说明：请按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三部分”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及第四部分“合同主要条款”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有偏离，请在偏离栏写明“偏离”的详细情况。如无偏离，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总体方案**

1、服务方案

2、质量措施

3、应急预案

4、人员配备

5、服务承诺

6、保密措施

**七、业绩**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2022年1月至今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1**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第\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关于信用融资的说明**

1、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2、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投标人签订融资协议；各投标人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3、具体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合作银行如下：

投标人可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公告”进行查询。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